



监督曝光台 战“疫”传声筒

——众志成城抗疫情 廉动特别刊9期

2020.03.19



拒绝隔离、 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 卡可入刑

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实施以下六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如果引起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新冠肺炎等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将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6类行为以妨碍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01

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健康申报、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等卫生检疫措施，或者隔离、留验、就地诊验、转诊等卫生处理措施的；

02

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涂改检疫单、证等方式伪造情节的；

0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实施审批管理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可能造成检疫传染病传播，未经审批仍逃避检疫，携运、寄递出入境的；

04

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发现有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交通工具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检疫或者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05

来自检疫传染病流行国家、地区的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出现非意外伤害死亡且死因不明的人员，交通工具负责人故意隐瞒情况的；

06

其他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检疫措施的。



隐瞒病史致 55人隔离！上海首例， 判了！

16日下午，上海首例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在金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平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隐瞒武汉旅行史，多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致多人密切接触，造成按照甲类传染病防控的新冠肺炎传播严重危险，危害公共卫生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法院当庭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李某平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

隐瞒武汉旅行史 多次出入公共场所, 致55人被隔离

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0年1月23日, 被告人李某平已在武汉市居住3日, 知道即将关闭离汉通道的消息后回沪。回沪后, 李某平担心自己感染新冠肺炎, 为防止传染家人, 便独自居住在松江区某酒店。

但在此期间, 李某平明知自己系重点地区回沪人员, 仍多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出入超市、便利店等公共场所。在出现咳嗽等症状后, 李某平乘坐公交车前往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就诊, 在就诊时不仅隐瞒武汉旅行史, 还在输液室密切接触多人。



1月30日, 李某平签署居家隔离承诺书后, 又于1月31日未经申报外出, 乘公交车前往药店买药。2月2日, 李某平再次前往医院就诊, 在医护人员多次追问下方才承认有武汉旅行史。2月4日, 李某平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 导致55名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



私接回国人员回家，甘肃5名公职人员被行拘！

3月19日，甘肃省临夏市公安局微信公众号发布通报称，5名公职人员因私接回国人员回家违反了临夏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总指挥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境外来临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第9号），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分别给予马某、马某琼、谢某忠、丁某、马某武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通报称，2020年3月13日被临夏市确诊的境外输入性新冠肺炎病例马某图刘某昌于3月13日自国外返回国内；未确诊的丁某义、敏某英、马某某曼于同日返回国内。

经查，马某、马某琼、谢某忠明知马某图从国外返回，未按规定向在临夏市居住地相关机构、部门如实报备，私自将马某图接回在临夏市的家中；丁某明知丁某义、敏某英从国外返回，未按规定提前向在临夏市居住地相关机构、部门如实报备，私自将丁某义敏某英接回在临夏市的家中；马某武明知刘某昌、马某某曼从国外返回，未按规定提前向在临夏市居住地相关机构、部门如实报备，私自将刘某昌、马某某曼接回在临夏市的家中。以上五人行为违反了临夏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总指挥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境外来临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第9号），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分别给予马某、马某琼谢某忠、丁某、马某武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通报称，因上述五人为公职人员，对其违法违纪问题，已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此前：甘肃两确诊病例隐瞒归国行程被立案侦查, 3人私自接其回家被行政拘留10日

据甘肃省临夏市公安局3月15日通报，2020年3月13日被临夏市确诊的境外输入性新冠肺炎病例敏某某、张某某，于2020年3月12日自国外返回国内。经查，敏某某、张某某未按规定向在临夏市的居住地相关机构、部门如实报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已依法对上述二人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



警 情 通 报

2020年3月13日被临夏市确诊的境外输入性新冠肺炎病例敏某某、张某某，于2020年3月12日自国外返回国内。经查，敏某某、张某某未按规定向在临夏市的居住地相关机构、部门如实报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已依法对上述二人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

敏某光、敏某丽、苏某明知敏某某、张某某从国外返回国内，未按规定向在临夏市居住地的相关机构、部门如实报备，私自将敏某某、张某某接到临夏市家中，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对敏某光、敏某丽、苏某三人分别给予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警方提醒：当前正值防境外输入的关键时刻，广大群众尤其是境外回国人员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相关《通告》要求，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相关《通告》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查处。

临夏市公安局
2020年3月15日



五部门联合发布 意见 依法惩治妨害国 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于3月16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意见》明确，对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实施刑法所规定的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引起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新冠肺炎等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对于单位实施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引起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新冠肺炎等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应当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

1. 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健康申报、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等卫生检疫措施，或者隔离、留验、就地诊验、转诊等卫生处理措施的；

2. 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涂改检疫单、证等方式伪造情节的；

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实施审批管理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可能造成检疫传染病传播，未经审批仍逃避检疫，携运、寄递出入境的；

4. 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发现有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交通工具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检疫或者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5. 来自检疫传染病流行国家、地区的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出现非意外伤害死亡且死因不明的人员，交通工具负责人故意隐瞒情况的；

6. 其他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检疫措施的。

百川归海有憾不
众志成城比金坚



川能动力纪委